

2019 年深圳市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三、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附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2. 部门收入预算表

3. 部门支出预算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资金情况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深圳市龙华区安监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本预算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我部门的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草案所列内容准确真实完整，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监督。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负责对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责监督检查、指导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指导工作；依法组织、指导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及整改措施落实；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协调和参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区安全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系统包括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本级、龙华区安全生产服务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28 人，实有在编人数 27 人；事业编制总数 13 人，实有在编人数 12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编制总数 6 人，实有在编人数 6 人；实有临聘人员 41 人。具体如下：

1、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本级行政编制总数 28 人，实有在编人数 27 人；事业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编制总数 6 人，实有在编人数 6 人；实有临聘人员 41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8 辆，包括定编车辆 8 辆。

2、龙华区安全生产服务中心行事业编制总数 13 人，实有在编人数 12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

三、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

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突出抓好机构改革期间安全生产工作；2、突出抓好构筑大安全格局；3、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防范能力；4、突出抓好高危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5、突出抓好安全生产监管巡查；6、突出抓好科技兴安；7、突出抓好执法规范化建设；8、突出抓好安全文化建设。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深圳市龙华区安监局部门预算收入 7302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5329 万元，减少 42%，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7302 万元。

2019 年深圳市龙华区安监局部门预算支出 7302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5329 万元，减少 42%。其中：人员支出 1,197 万元、公用支出 4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159 万元、基建支出 537 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2019 年各项工作已逐渐进入常态，管理运行经费、专项项目经费相应减少、安全生产教育基地等经费减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华区安监局本级

深圳市龙华区安监局本级预算 7,30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197 万元、公用支出 4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69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19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41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5,696 万元，具体包括：

1. 安监管理事务 789 万元，主要用于安监行政事务、物业管理服务、购置办公设备等；

2. 法制管理事务 150 万元，主要用于法制监管业务；

3. 安全执法工作 110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监察业务；

4. 综合管理事务 30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监管业务；

5. 工矿商贸监管 50 万元，主要用于工矿监管业务；

6. 危化监管工作 15 万元，主要用于危化监管业务等日常办公费用；

7. 事故调查事务 50 万元，主要用于事故监管业务；

8. 安全生产服务中心管理事务 15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中心业务工作；

9. 政府绩效考核专项经费 404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绩效考核奖金的发放；

10. 计划生育考核 48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考核金的发放；

11. 预留机动经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临时新增的工作支出；

12.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3,447 万元，主要用于高危工艺企业专项监管（政府采购）、安全教育基地日常管理工作（2019 年）、安全生产培训（政府采购）、安全生产整治、安全生产宣传、危险化学品抽样取证及鉴定检测项目（政府采购）、高危工艺企业技术治理及推广（政府采购）、重大隐患挂牌督办专项整治（政府采购）、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政府采购）、查扣危险化学品储存及处置项目（政府采购）、优质（重点）企业专业监管服务（政府采购）、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专业监管服务（政府采购）、安全生产月专项工作（政府采购）、城中村未接地线触电事故宣传及技术治理、危化生产经营企业专业监管服务（政府采购）、安全管理推广包经费（政府采购）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和建设、平安厂区（园区）创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勘查鉴定及应急处置专项、电气安全专项整治、应急救援及隐患接报系统维护技术分析、特定类型事故（事件）调查技术服务工作、触电事故（事件）现场电气线路检测工作、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单位进行核查验收销号。

13. 政府投资项目 537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基地建设。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安监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共计 2153 万元，其中包括 2019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2,153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安监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本级和 1 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5 万元，比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2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9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9 年预算数 3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 万元。开支方向及经费增减说明：上级及有关部门来函接待的次数较上年有所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9 年预算数 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9 年预算数 3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4 万元。开支方向及经费增减说明：2018 年我局公务用车数量共 7 台，公务用车改革后，因 4 台公务用车年久无法正常行驶，修理费用高，故报废 4 台。因执法工作需要，新购置 5 台公务用车，故公务用车数量较上年增加一台，共 8 台。主要用于车辆加油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过桥（路）费、停车费等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本级、安全生产服务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9 年深圳市龙华区安监局共 5 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需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

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深圳市龙华区安监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04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34万元，增长9%。主要是新增了9楼办公场地的租赁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及新增人员经费等。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